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I) 前言：重組決策局理由

按政府總部決策局重組安排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言，行政長官決定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重組政府總部是基於特區政府和決策局能否處理香港面對的各項挑戰，例如社會急速發展，因此，對公共政策的決策及執行過程，以及當局的架構，帶來了新的需求及挑戰。政府為了確保有能力處理日益複雜的問題事宜。因此，建議的重組決策局，新架構有助提高決策局之間的效率，處理這些不斷演變的問題。

II) 動物的問題情況

在香港，問題不斷演變，其中之一便是相關於動物。

動物的問題情況：

1) 飼養動物方面

據統計處 05 年調查，全港 28.6 萬戶（等於 12.6% 住戶）有飼養寵物，當中 **13.8 萬戶** 養狗，所飼養的狗隻近 **20 萬¹**。由此可見，香港社會中存在著一定數量的狗隻和佔一定比例的飼養狗隻人士。

從我們對狗隻的日常理解足夠讓我們知道，狗隻是其中一種需要充足的活動空間的動物，牠們定時需要有一定的運動量，這是從狗隻的生理需要上說，狗隻需要一定的活動空間來維持一個健康的身心發展。

但是現時，全港一千四百多個休憩場地中，當中只有 **7 個** 可以讓狗隻使用。

由此可見，狗隻在香港**嚴重缺乏**可以使用的公共活動空間。

¹ 這只是 05 年的資料，未是上升中的最新數字。

2) 流浪動物方面

- i) 除了繼續和 愛護動物協會合作外，如領域計劃，亦主動邀請其他動物福利團體加入，使流浪動物的數目得以人道地控制。
- ii) 嚴格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相關法例。

3) 野生動物方面

積極瀕危物種，並教育大眾有關牠們的知識，使對牠們的生態價值有所了解。

III) 建議:

如要做到上述各項，則

1) 加入有關動物政策考慮於環保局

除了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職能，並且要將其職能背後的有關動物的政策加入於環保局，把相關於動物的範疇提昇到政策/ 政策局的層面，並且有效及積極地執行上述相關政策。

如是，政府的政策不會繼續和現在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將來的食物及衛生局管轄下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角色相矛盾(矛盾的地方請見附頁)，應趁政府總部重組決策局的安排把動物納入政府的政策制定之內。

及

2) 跨部門協調能力

因為關於動物的政策範疇亦牽涉其他部門，如康文署、地政署、規劃署、水務署等，故建議中已加入動物由福利政策考慮的環保局需具備跨政府部門處理政策的問題，能夠積極有效地和其他部門協調，以制定及執行相關於動物的政策。

植永強

2007年5月20日

附頁:

矛盾是地方：如僅以食物和衛生前提下看待動物，則這和政府防止虐待動物的政

策可相抵觸:

i) 如果政府沒有提供充足的地方讓狗隻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則政府是**違背了**它所鼓勵市民成為負責任的寵物飼養者（見於漁護署網頁關於<悉心照顧寵物> 中的<顧及狗隻運動>）

ii) 與政府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政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69 章）”相抵觸

香港居住環境嚴重擠迫，動物(如狗隻)需要一定程度的安全自由活動空間。如果因動物較容易衍生衛生問題，而剝削動物在公共活動空間自由活動的權利，則這會對狗隻造成一定的不必要痛苦（包括精神層面上）。

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中的第三條的 (1) (g) 部分，任何人將任何動物帶進香港或驅趕、運載、運送或移走，或**據有或畜養任何動物**，或明知而容受任何動物在其控制下或**在其處所內被據有或被畜養**，而所採用的方式可能導致該動物受到不必要或原可避免的痛苦，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政府已於 2006 年 11 月 10 日接受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 >> 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將以上的有關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 二十萬 與 監禁三年）。

如根據以上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中的第三條的 (1) (g) 部分，政府均沒有為本區居民狗隻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如此說來，**現在，政府已是涉嫌殘酷對待動物。**